

阳谷县张秋中心卫生院眼科手术显微镜及基 础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21000202502000278、XYGZFCG-2025-240、YGZC-20250170)

采 购 人: 阳谷县张秋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 山东信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阳谷县张秋中心卫生院眼科手术显微镜及基础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阳谷县张秋中心卫生院眼科手术显微镜及基础设备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下载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1000202502000278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YGZFCG-2025-240

阳谷县政府采购备案编号：YGZC-20250170

项目名称：阳谷县张秋中心卫生院眼科手术显微镜及基础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 万元；

最高限价：45 万元；

采购需求：

标 的	标的名称	数 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 万元）
A	阳谷县张秋中心卫生院眼科手术显微镜及 基础设备采购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4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阳谷县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或新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应具有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7 时 00 分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下载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获取。

3.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免费下载磋商文件，逾期未下载磋商文件视为放弃投标。（磋商公告附件中的 PDF 磋商文件供供应商查看，供应商须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lczf 格式的磋商文件，方可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制作投标文件）。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聊城新平台（java））；（2）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具体内容详见：<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 lczf 格式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温馨提示：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4) 本项目质疑投诉单位：山东信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投诉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东路星光城市广场荣富中心办公 1402 号

联系电话：0635-820687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阳谷县张秋中心卫生院

地址：阳谷县张秋镇南街

联系方式：李先生 15063579996

2、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信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东路星光城市广场荣富中心办公 1402 号

联系方式：吴经理 0635-82068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经理 电 话：0635-8206879

发 布 人：山东信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阳谷县张秋中心卫生院眼科手术显微镜及基础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名称	阳谷县张秋中心卫生院
3	采购内容	阳谷县张秋中心卫生院眼科手术显微镜及基础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6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 《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或新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近半年内不少于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成立日期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提供自成立日期以来的） 7) 近半年内不少于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成立日期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提供自成立日期以来的）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

项号	内 容	规 定
		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投标。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仅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即可。 2. 电子标书制作, 资格审查的第 1 项、第 3-7 项扫描件可导入 word 版本上传至电子标书中；第 2 项、第 8-10 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根据聊财采《2022》15 号文的要求：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山东省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格式后附）。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三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注：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已经实行，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近期，因税务数据来源通道升级，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待系统升级完成后立即使用。暂停期间，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件原件，磋商小组仅依据各供应商电子标书中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电子

项号	内 容	规 定
		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7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9	投标报价	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总报价应包含货物的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险、税金、运杂、安装所需的零部件、附材及质保服务等全部费用（即交钥匙项目）。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具备支付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货到安装验收完毕后付至合同价款 90%，余款一年后无息付清。
11	质保期	3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后开始计算。
1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份数	（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5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2 日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2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xtxmg1@126.com。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

项号	内 容	规 定
		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6	保证金	无
17	联系方式	采购人：阳谷县张秋中心卫生院 地址：聊城市阳谷县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063579996 代理机构：山东信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东路星光城市广场荣富中心办公 1402 号 联系人：吴经理 联系方式：0635-8206879
18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9	代理费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解密时间	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电子唱标。

项号	内 容	规 定
		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废标企业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2	备注	1、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附件中的 PDF 招标文件供投标人查看，投标人须下载 lczf 格式的招标文件，方可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制作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投标人下载格式为 .lccf 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格式为 .lccf ）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时间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 操作手册（投标人）》。 4、为保证产品质量及交货进度，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交货进度保障协议、产品质量保障协议，格式自行编制，上传至其他材料，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5、为方便及时联系，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授权代理人（若法定代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人参加则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授权代理人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上传至授权委托书模块)(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则只提供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6、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间内(早 9 00 至 17:00)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手术显微镜、便携式眼压计
24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 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项号	内 容	规 定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 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 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 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强制采购 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 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优先 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 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 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 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 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 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 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

项号	内 容	规 定
		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 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项号	内 容	规 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项号	内 容	规 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4.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在专门执行政府采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1、“采购人”系指阳谷县张秋中心卫生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信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5、“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6、“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磋商文件说明

（一）磋商文件组成：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

复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资格审查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表中要求。

2、报价文件

（1）报价函（附件）；

（2）报价一览表（附件）；

（3）报价明细表（附件）；

3、技术文件

4、资信文件

（1）商务响应表（附件）；

（2）类似项目业绩清单（见附件）；

（3）其他优惠条款；

（4）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总报价应包含货物的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险、税金、运杂、安装所需的零部件、附材及质保服务等全部费用（即交钥匙项目）。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4、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5、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二）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详见前附须知表。

1、响应文件中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四）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八、磋商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1、**公开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内容进行公开报价。

2、**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3）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高于招标控制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4）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6）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如有）；

（7）报名联系人和委托授权代理人不是同一人的；

（8）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9）报名截止时间前未在山东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注册的；

（10）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1）付款方式、质保期、交货期、投标有限期、逾期违约金任何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分项报价表未明确其报价费用的；

（14）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5）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或指标；

(1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1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0)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21) 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22)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2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7)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商务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分别进行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在此情况下，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不再受报价有效期的约束。（注：在原磋商范围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最后报价须在聊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进行报价，具体详见附件操作手册。各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每次报价时间 20 分钟**，供应商因操作不当或未及时收看短信提醒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得分均相同时，按照技术标准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7、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8、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分数	内容
1	投标报价	60	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6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
2	产品综合实力	9	1、根据投标产品的综合情况（产品质量、技术指标、性能工艺先进性），在 0-3 分范围内评分。 2、根据产品的适用性、安全可靠、易操作易维护等因素，在 0-3 分范围内评分。 3、根据投标人的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情况，安装调试流程等，在 0-3 分范围内评分。

3	技术性能	20	评委对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10 分；在满足货物参数要求的情况下，参数每正偏离一项加 1 分，最高加 10 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招标文件参数做为基准值根据大于号小于号方向判定正偏离。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等参数必须是真实所报产品的参数，凡是提供的材料与所报产品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4	售后服务	11 分	1、根据投标企业供货渠道及供货计划安排、供货期保证措施等，从全面性、专业性、可行性、规范性方面，在 0-3 分范围内评分。 2、根据投标企业退换货承诺是否及时、备品备件供应是否充足等，在 0-3 分范围内评分。 3、根据投标企业故障应急响应速度是否及时，效率是否高效等，在 0-3 分范围内评分。 4、根据投标企业技术人员培训内容、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是否安排科学、合理由评委在 0-2 分之间打分。
满分		100	

四、禁止供应商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五、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

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

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不得违反法规规定将成交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供应商须出具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投标其他材料模块，否则按未响应处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 质疑投诉：

供应商（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吴经理

联系电话：0635-8206879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东路星光城市广场荣富中心办公 1402 号

九、解释权：

（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技术性能及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数码裂隙灯显微镜	1.1 显微镜系统性能 显微镜类型：伽利略平行夹角式(内置黄色滤色片) 变倍方式：5 档转鼓变倍式 放大倍率：6.3X、10X、16X、25X、40X 目镜倍率：12.5X 目镜夹角：10° 瞳距调节范围：52mm~80mm 屈光度调节：-8D ~+8D 视场直径：Ø36.2mm、Ø22.3mm、Ø14mm、Ø8.9mm、Ø5.7mm 1.2 照明系统性能 裂隙宽度：0~14mm 连续可调(在 14mm 时,裂隙呈圆形) 裂隙长度：1~14mm 连续可调 光阑大小：Ø14mm、Ø10mm、Ø5mm、Ø3mm、Ø2mm、Ø1mm、Ø0.2mm 裂隙角度：0° ~180° 裂隙倾斜：5°、10°、15°、20° 滤色片：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蓝片 灯源：卤素灯 照度：≥150klx 1.3 电源 输入电压：~100-240V 输入频率：50Hz/60Hz 额定电流：1.2A 输出电压：卤素灯 6V 1.4 采集设备性能 图片分辨率：≥2300 万 照片格式：JPEG	1 台

		输出接口：USB 1.5 电脑配置 主机：8G 内存 256GB SSD+1TB 硬盘 显示器：≥1920*1080 ≥23.8 英寸 系统：≥Windows 10 及以上操作系统 打印机：A4 幅面彩色打印机	
2	电脑验光仪（含角膜曲率计）	R&K 模式：测量屈光度和角膜曲率 REF 模式：测量屈光度 KRT 模式：测量角膜曲率 CLBC 模式：测量隐形眼镜基弧曲率 顶点距 (VD)：0MM、12.0MM、13.75MM、15.00MM 球镜度：-20.00D~+20.00D(0.12D/0.25D 步长) (VD=12MM) 轴位：1° ~180° (步长 1°) 瞳距范围：45MM~85MM(0.5MM 精度) 最小测量瞳孔直径：Φ 2.0MM 视标：自动云雾图 角膜曲率半径：5.00MM~10. MM(0.01MM 步长) 角膜屈光度： (33.00~67.00)D(0.12D/0.25D 步长) 角膜散光度：0.00~-15.00D(0.12D/0.25D 步长) 轴位：0° ~180° (每步 1°) 角膜直径：2.0MM~12.0MM (1MM 精度) 显示器：≥5.7 英寸液晶显示器 内置打印机：热敏打印机 节电方式：5 分钟无操作自动屏保 电源参数：AC110V~240V;50/60HZ 光路设计：旋转棱镜技术应用	1 台
3	瞳距仪	瞳距测量范围：至少 50-80MM, 最大读数步进值不大于 0.5MM 示值误差：最大允许误差为±0.5MM 不对称性误差：最大允许误差为±0.5MM	1 台

		舍入误差的绝对值：应不大于 0.5MM 目标距离：无穷远、200CM\100CM\65CM/40CM/35CM/30CM 自动关机时间(初始设定为)：停止使用后一分钟自动关机，也可手动关机	
4	便携式非接触眼压计	测量范围：1-60mmHg(包括在 30/60mmHg 间自动切换) 测量增量：1mmHg 测量距离：11mm 对焦：全自动 使用方式：自测式 注视引导灯：蓝色引导灯 裂隙灯光源：470nmLED 符合 ISO 15004-2: 2007 眼科光源安全要求 高速 Scheimpflug 相机：分辨率$\geq 768 \times 200$，最大帧率 3200/秒 眼球定位摄像头：XYZ 三轴自动定位对准 显示屏：≥ 3.0 英寸彩色 TFT 显示屏 声音：可调音量外放喇叭，通过语音引导用户 运动追踪范围：XYZ 三轴移动追踪范围均为 12mm 吹气功能：30/60mmHg 量程自动切换 眼压宝小程序：可在眼压宝查询本人历次眼压测量数据 WIFI：可上传测量数据到眼压宝 尺寸（宽 x 长 x 高）：$\leq 160 \pm 5\text{mm} \times 268\text{mm} \pm 5\text{mm} \times 396 \pm 5\text{mm}$ 重量：$\leq 5 \pm 1\text{KG}$ 电源：$\sim 100\text{V}-240\text{V}$，50/60Hz，1.3A	1 台
5	眼科 A/B 型超声诊断仪	A 超 1. 探头频率：10MHz，内置发光管 2. 测量精度：$\pm 0.04\text{mm}$ 3. 测量参数：前房深度、晶体厚度、玻璃体长度、眼轴长度 4. 测量模式：晶体眼、无晶体眼、致密白内障、各种人工晶体眼 5. IOL 公式：SRK-II、SRK-T、HOFFER-Q、HOLLADAY、BINKHORST-II 6. 统计计算：平均值和标准差	1 台

		7. 存储： 可存储 8 次 A 超扫描结果 B 超 1. 探头频率：10 MHz 静音探头 2. 扫描方式：扇形扫描 3. 放大功能：多级连续放大，实时放大 4. 分辨力：轴向$\leq 0.2\text{mm}$ 侧向$\leq 0.4\text{mm}$ 5. B 超几何位置精度：横向$\leq 3\%$ 纵向$\leq 2\%$ 6. 探测深度： 55mm 7. 玻璃体和视网膜增强功能 8. 探头增益：30dB-100dB 9. 扫描角度：50 度 10. 图像灰级：250 级 11. 伪彩模式：多种伪彩 12. 测量类型：多组距离、周长及面积 13. 电影回放：100 幅图像回放，AVI、JPG 格式影像输出 其他 1. 显示模式：B、B+B、B+A、A 2. 所见提示：预置专家字典输入或手工输入 3. 检索功能：多关键字检索功能 4. 适合 WINDOWS XP, VISTA, WINDOWS7 等多种操作系统 5. 自定义报告模板	
6	综合验光台	组合台尺寸 $\geq 1050 \times 1080 \times 1920\text{mm}$ 工作台尺寸 $\geq 1020 \times 480\text{mm}$ 摆臂升降行程 $\geq 300\text{mm}$ 椅子升降行程 $\geq 160\text{mm}$ 抽屉内尺寸 $\geq 550 \times 340 \times 60\text{mm}$ 球镜度测量范围：$+16.75\text{D} \sim -19.00\text{D}$ 步长：0.25D 柱镜度测量范围：$0\text{D} \sim -6.00\text{D}$ ($0\text{D} \sim -8.00\text{D}$, 使用 -2.00D 附加镜片时) 步长：0.25D (0.12D, 当使用 0.12D 辅助镜片时)	1 台

		柱镜轴位测量范围:0~180°，步长:5° 棱镜度测量范围:0~20△D，步长:1△D 瞳距: 50mm~80mm 额托调节: ≥16mm 近视力验光距离: 100mm~500mm 角膜顶点标记: 13.75mm、15.75mm、17.75mm 投影距离: 1.5 m – 6.0 m 视标数量≥30 个 遮罩数量: 全敞开 1 个; 水平方向 5 个; 垂直方向 8 个; 独立 21 个; 红绿 1 个 程序编程: 2 个独立程序, 每个最大记忆 30 步 投影灯: LED, 3 W/3.2 V 投影水平倾斜角度: ±10°	
7	验光插片箱	球镜: ±0.12~±20.00D 柱镜: ±0.12~±6.00DC 棱镜: 0.5~8△ 辅助镜片: 14 片 镜圈直径: $\Phi 380.2^{\circ}$ mm 通光孔径: $\Phi 36$ mm	1 台
8	试戴架	镜架材质: 优质尼龙, 单个重量 ≤35g, 镜脚调节范围 90-99mm (每种规格从小到大一次递增 1mm); 瞳距规格: 52、54、56、58、60、62、64、66、68、70; 分度盘轴位刻度: 165° -0° -180° -25°, 轴位刻度沿镜框轴线逆时针方向分布, 间隔为 5°; 绕光轴旋转度数: 可 360° 旋转	1 套
9	灯箱视力表	光源: LED。 外形尺寸: ≥920mm*450mm*25mm。 功率: ≥36W。 光照度: ≥1500LUX。 整机结构: 优异的铝合金型材+ABS 工程塑角	1 个

		发光方式：侧发光（LED 灯条通过导光板发光，保证光线柔和均匀无暗点）。 面板按照 GB11533-2011 标准采用丝网印刷工艺，标识清晰规范不褪色。 LED 光源寿命：≥100000 h 整机厚度：≥2.5cm 安装类型：壁挂式 亮度调节：（可选配）	
10	超声波清洗机	内槽尺寸：≥150*135*65mm，整机尺寸：≤175*165*125mm；容量：≥1.3L，频率：40HZ, 超声功率：80W（1 枚工业振头） 时间控制：18 档可调	1 台
11	干眼雾化仪	治疗方式：超声雾化模块，氧疗模块，热敷模块集成一体化同步治疗 驱动气体：氧气或空气 风量控制：可自动风量, 手动风量 温度预设范围：模式Ⅰ 25-34℃ 模式Ⅱ 25-37℃ 温度显示误差范围：±2℃ 温度显示：LED 显示 超声雾化器自带氧气流量设定范围：1L/min-3L/min 可分 3 档氧气流量调节 雾化罐水温：≤60℃ 雾化无水保护：磁浮开关 雾化频率：≥1.7MHz 雾化率：0.4ml/min—2.6ml/min 雾化药杯容量：0-160mL 雾化粒子中位粒径 D50：4um 雾化时间设定范围：0-580 分钟 雾化剩余时间显示方式：LED 倒计时显示 自动调温器：断开 65±3℃，接通 55±5℃ 整机噪音：≤50dB 输入电压：220VAC/50HZ	1 台

		最大功率：≥170VA	
12	医用放大镜	放大率：≥0.75X, 静态视场角：94°，工作距离：5.0 mm，有效孔径：18 mm 尺寸结构：≤φ25x13	1 台
13	检眼镜	照明形式：大光斑、小光斑、裂隙、网格片、无赤片 屈光度补偿 -35D~+20D 共 24 种屈光度 照明光源：6V/5W 卤钨灯泡 电源：AC220V/50Hz	1 台
14	门诊手术照明辅助灯	功率：≥3w 色温：6000K 鹅型软管：≥170mm 亮度(300mm)：≥70000lux	1 台
15	手术显微镜	助手镜可转变为对手镜，能满足眼科及其他科室多种手术需要，可根据需要连接示教、视频设备。 提供 f200/f250/f300 物镜，适用眼科，手外科及骨科手术。 斜照明可做裂隙，宽度可调，角度可 360° 旋转。 所有镜片运用多层镀膜技术，防止霉变，增强镜片透射率。 X/Y 移动自动复位 目镜倍率：12.5×/18B 主镜放大倍率： F200:4×、6×、10×、16×、25× F250:3.2× 5× 8× 12.8× 20× F300:2.7× 4.2× 6.7× 11× 17× 副镜放大倍率： F200:6×、10×、1× F250:5× 8× 12.8× F300:4.2× 6.7× 11× 视度调节范围：±7D 瞳距调节范围：50mm~75mm 最高分辨率：110 线对/mm	1 台

		照明光源：12V/100W，冷反射医用卤钨灯泡 照明类型：6° +0° 冷光源同轴照明和 25° 斜照明。斜照明可作裂隙照明 同轴照明物面照度：≥50000lx 斜照明物面照度：≥45000lx 横臂伸展半径：≥1040mm 垂直调节范围（地面至大物镜）：850mm～1350mm 微调焦速度及行程：≤2mm/s，≥50mm X/Y 坐标器移动速度及范围：≤2mm/s，50mm×50mm 电压：AC220V±22V/50Hz±1Hz、AC110V±11V/60Hz±1Hz 功率：330VA 保险丝：AC250V T4.0A、AC125V T8.0A 电气安全标准：执行标准 GB9706.1-2007、I 类	
16	电动手术床	三节式电动升降手术床，台面尺寸：≥2000*540mm，台面升调高度：≥500-730mm，腿板调节范围：可拆卸，头板调节范围：≥100/50mm 电压：220v±22V50HZ	1 张
17	白内障套包	宽背, 1x2 齿, 头宽≤0.3mm 直平台, 长柄, 头宽≤0.3mm 双片结合式, 弧形≤12mm 双头〈虹膜恢复器〉 T 型勾 ≤φ0.2mm(晶体定位钩) 南氏勾, 刃长≥1.8mm 钢丝封口 弯尖头	1 套
18	胬肉器械套包	宽背, 1x2 齿, 头宽≤0.3mm 直头、1x2 钩 弯尖头 钢丝封口 弯头一体式, φ8 网纹柄	1 套

		弯头(巩膜剪) 球形 扁平式	
19	显微镜影像工作站	主机配置：处理器$\geq$intel i3, 内存$\geq$8G, 存储硬盘$\geq$1000G, 全高清 135 sRGB%色域显示器, IPS 显示面板尺寸$\geq$23.8 英寸 影像功能需求： 1. 全高清手术视频录制软件，可实时录制分辨率$\geq$1920x1080 显微镜下视频，拍照分辨率$\geq$1920x1080, 7X24 小时不间断录像，录像过程支持暂停录制，暂停后录制的文件为同一个文件，录像软件需自带视频剪辑功能，含患者数据库，可加入医院网络； 2. 实时/回放时捕捉静态图像，支持 TIFF、BMP、JPG、PNG 格式，静态图片像素$\geq$200 万像素 3. 内置可编辑的打印模板，可按用户需求打印不同尺寸的病变照片，完善的患者数据库管理功能，可进行智能检索；支持光盘刻录功能。 激光打印复印一体机，自动双面打印，打印速度$\geq$30 页/分，进纸盒$\geq$250 页封闭纸盒，耗材可用 3000 页大容量粉盒。	2 套

二、其它要求

1. 投标人应详细列明投标产品的型号及参数，投标人可投报高于此参数产品。
2. 所有报价的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信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供货地点：

3. 供货内容和范围：

二、供货期及质保期

供货期：

质保期：

三、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若所供货物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将拒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0_元；财政专户资金：_0_元；自筹资金：_____0_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

☐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

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及签字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二份，供应商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备案方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案方（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

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_____。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货物交货时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

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因供货商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30% 。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7. 货款支付：_____。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 / ，联系电话： / 。

供应商交货代表： ，联系电话： 。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3%元（计算方式）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

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 （1）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无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资信标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6、企业获奖

7、企业各类证书

8、近年来完成业绩

9、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10、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商务标

11、分项报价表

1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13、强制节能清单

14 小微企业证明

技术标

15、技术标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附件：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 天。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此期间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及业主合同款项接收。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则：

a. 联合体各方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c.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d. 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上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牵头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成员一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年度	说明	查看

（三）近半年内不少于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近半年内不少于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需后附证明材料，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无重大违法违规声明

致：（招标人）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信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

（<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投标期间，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公示存在“经营异常信息”。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获奖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编号	查看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成交通知书原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名 称	查看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注：本表后附项目人员的职称证、专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表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逾期违约金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报价内容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品牌	产地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序号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应根据品目清单单独报价，不得与其他部分产品混合或合并报价，否则投标人不得享受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 6、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应根据品目清单单独报价，不得与其他部分产品混合或合并报价，否则投标人不得享受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 6、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 造 商 名 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技术标)

(格式自拟)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是否提供：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是否提供：	
4	《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或新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是否提供：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6	近半年内不少于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否提供：	
7	近半年内不少于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是否提供：	
8	《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9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核验人：		

说明：1、本表除得分表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签字盖章上传到电子标书其他投标材料中。
2、本表格仅供统计，不作无效处理，如果与评标办法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

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5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2〕12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

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